JUL17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29265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Petitioner）是一名前警官，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从而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文件

满足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

II. 分析

在其自传陈述中，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安全和反情报分析师及法医科学专家。在其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时提交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她将指导一家总部位于纽约的证券公司，为美国企业提供顶级数字取证和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A.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已隐去]的翻译证书和成绩单副本，显示她于2014年被授予警察管理员（Police Administrator）职称并完成了五个学期的课程。申请人还提交了国际服务基金会（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orporated）的评估报告，该报告认定其职称等同于美国刑事司法副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职称不等同于美国高级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并提交了国际服务基金会的新评估报告。新评估报告认定申请人的职称等同于美国刑事司法管理学士学位。新评估报告列出了申请人的课程，但未包含对申请人学业记录的分析，也未解释为何同一职称的先前评估报告认定其等同于美国副学士学位。

本办公室可酌情将个人外国教育的评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820 (Comm'r 1988)。然而，当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本办公室可对该评估不予采信或给予较低权重。同上。在此，新评估权重甚微，因为它未解释申请人的五个学期教育如何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教育。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 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Reg'l Comm'r 1977)。新评估报告未解释申请人的两年学习如何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通常所需的四年教育。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也未能证明其有资格基于该学位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如 8 C.F.R. § 204.5(k)(2) 规定）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获得考虑。

B. 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

为确立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文件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个人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该个人领域通常所遇水平。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以确立特殊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以下三项标准。她未主张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业记录。

申请人通过其来自[已隐去]的警察管理员职称满足此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显示外籍人士在其所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该职业中的经验不足十年。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此标准并提交了一封额外的支持信。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一名中校的信，称申请人“ 在警察情报局受雇8年4个月12天，担任情报分析师职位。 ”该信未说明申请人的受雇日期。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前主管 G-A-M-T-[已隐去]中校的信，赞扬她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但未说明其受雇日期。在其自传陈述中，申请人列出了她在[已隐去]的警衔和职位，从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并称她于2021年4月辞去职务。

3 使用首字母以保护本决定中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申请人未提及任何后续就业。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额外记录，显示其2014年至2020年的受雇情况以及她于2021年1月获得奖项。[已隐去]记录表明申请人受雇五至六年，不同于数据保护中心中校所述的超过八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处理这一不一致之处，也未澄清其在_____任职的日期。她称证据显示“在安全与反情报分析专业领域拥有相当于五年以上专注服务的资历”，但未承认该标准要求在该职业中具备至少十年的经验。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前同事G-M-S-N-的信函，信中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及其为_____所做的工作。G-M-S-N-提及她与申请人的“专业合作”，但未表明她曾是申请人的主管或雇主。G-M-S-N-也未说明申请人在I I任职的日期。

关于申请人任职时长的证据相互矛盾，表明她至多为_____工作了八年以上但不足十年。申请人未提交雇主信函以证明她作为安全与反情报分析师及法庭科学专家拥有至少十年的经验，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的重要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符合的标准中的两项，且无论她是否满足本标准，均不会达到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因此，我们不予审理并保留她是否提供了成就及重要贡献认可证据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未能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至少三项初始标准，我们无须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

C. 国家利益豁免

在申请人证明其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之前，其必须首先确立对underlying EB-2 类别的资格。申请人未证明其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因此其不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项下EB-2类别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工作邀请要求豁免资格的裁定。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 (BIA 2015)。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符合EB-2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